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方正证券应对北斗星通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连同方正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经协商，达成一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一）：

甲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北斗星通”）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061415018800005102，截止 2020 年 3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2,108,290.52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甲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洋、李恒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二）：

甲方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斗星通，证券代码：002151）

甲方 2：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甲方 2 为甲方 1 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甲方 1”、“甲方 2”，合并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061415018800005351，截止 2020 年 3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360,517.13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向低功耗应用的北斗/GNSS SOC 单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及“面向高精度高性能应用的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甲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洋、李恒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

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

甲方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斗星通，证券代码：002151）

甲方 2：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甲方 2 为甲方 1 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甲方 1”、“甲方 2”，合并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061415018800021222，截止 2020 年 3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26,552,139.96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高性能高集成度北斗/GNSS SOC 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甲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洋、李恒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

甲方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斗星通，证券代码：002151）

甲方 2：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甲方 2 为甲方 1 的全资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甲方 1”、“甲方 2”，合并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4604000018800017394，截止 2020 年 3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13,976,122.41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通信用小型化终端器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甲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洋、李恒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五）：

甲方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斗星通，证券代码：002151）

甲方 2：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甲方 2 为甲方 1 的全资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甲方 1”、“甲方 2”，合并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9399901040061705，截止 2020 年 3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20,684,495.38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通信用射频模组基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甲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洋、李恒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

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六）：

甲方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斗星通，证券代码：002151）

甲方 2：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2 为甲方 1 的全资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为“甲方 1”、“甲方 2”，合并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301012500401994，截止 2020 年 3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71,047,727.62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网联车载一体化天线研制及批产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 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0 万元。甲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

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洋、李恒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